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2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刘新成副主席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认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并制定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人民政协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以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深入协商建言,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认为,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矢志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奋斗历程艰苦卓绝,伟大成就彪炳史册,历史经验弥足珍贵。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从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中,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事业中,特别是从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中,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政治优势,深刻把握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等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把讲话精神贯彻到政协工作中。

会议强调,今年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迎接中共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发挥专门协商机构和统一战线组织优势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担当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的历史责任,

传播正能量、提振精气神,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和建言资政、民主监督等各项工作,助推“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要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要加强对外友好交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调研总结人民政协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深化规律性认识,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更好发挥人民政协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广大政协委员要始终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高质量完成好本届政协各项工作,在勤勉履职中展现政协委员的责任担当。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奋发进取,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确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87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5件,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47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74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3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代表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形式,也是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渠道。会前,代表们通过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专题调研、视察、走访、座谈、代表小组活动等多种形式,利用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多种平台,深入了解社情民意。会议期间,代表们共同酝酿讨论,认真修改完善议案。今年的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93件,修改法律的274件,编纂法典的6件,有关决定事项的1件。按照七个法律部门划分,涉及宪法相关法类19件,民法商法类55件,行政法类155件,经济法类105件,社会法类64件,刑法类39件,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36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提出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粮食安全保障法、黑土地保护法、能源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国家公园法以及碳达峰碳中和促进、耕地质量保护等方面的法律,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网络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对外贸易法等。二是推进新兴领域立法,提出制定数字经济、大数据、生物安全、社会信用等方面的法律。三是加强民生、社会领域立法,提出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社会救助法、学前教育法以及托育服务、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法律,修改职业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居民身份证法、消防法、药品管理法等。四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提出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期货和衍生品法、民事强制执行法等,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洗钱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保险法、信托法等。五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提出修改监督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制定检察公益诉讼、行政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六是研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提出编纂劳动典、知识产权法典等。此外,还提出了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议案。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由民族委员会审议1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123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47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110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73件,外事委员会审议1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42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27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63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印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作出反馈。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改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和议案审议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急迫的法律制度,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二、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健全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沟通,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和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充分听取、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交付审议情况和代表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审议代表议案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立法重点工作任务,健全专门委员会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对有关部门起草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加强协调,发挥审议环节把关作用,实现立法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化。

四、推进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规范化,全面反映每件议案审议结果,注重反映围绕审议议案开展联系代表等工作情况,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提升议案工作整体成效。

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急迫的法律制度,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二、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健全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沟通,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和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充分听取、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交付审议情况和代表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审议代表议案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立法重点工作任务,健全专门委员会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对有关部门起草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加强协调,发挥审议环节把关作用,实现立法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化。

四、推进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规范化,全面反映每件议案审议结果,注重反映围绕审议议案开展联系代表等工作情况,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提升议案工作整体成效。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团结的大会

3月1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这是闭幕会后,委员们走出人民大会堂。

新华社记者 金良快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通过提案建言资政、凝聚共识,以履职担当的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979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及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4979件,并案35件,转为意见和建议965件。

立案的提案中,委员提出4503件,占90.4%;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委员小组等提出476件,占9.6%。其中,经济建设方面1911件,占38.4%;政治建设方面499件,占10.0%;文化建设方面389件,占7.8%;社会建设方面1543件,占31.0%;生态文明建设方面613件,占12.3%;其他方面24件,占0.5%。

本次会议精神有以下特点:一是提案紧扣“国之大者”、民之关切,选题更加聚焦,建议更加具体,质量持续提升。二是

委员敬终如始、高度负责,共有1944位委员提交提案,占委员总数的90.1%。三是提案工作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提案智能管理系统正式启用,通过网上提交的提案占99.97%。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作为闭会期间的提案及时交承办单位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刘新成副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上接第一版)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信春鹰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87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5件,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47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74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3件。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93件,修改法律的274件,编纂法典的6件,有关决定事项的1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推进新兴领域立法;加强民生、社会领域立法;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研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等。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作出反馈。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现立法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化;推进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规范化,提升议案审议工作整体成效。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高杰委员:

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要及时发布时间表

两会声音

科技日报北京3月10日电(记者陆成宽)“积极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简称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是党和国家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工程时,我国要及时发布项目计划时间表,适时落实项目立项开工建设前各个阶段的培育计划,吸引国际合作伙伴尽早加入合作,从而下好先手棋,掌握主动权。”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科院高能物理所研究员高杰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呼吁。

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是人类开拓知识前沿、探索未知世界和解决重大全球性问题的新手段,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和科技创新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标志,积极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对于增强我国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国际科技话语权具有深远意义。”高杰指出。高杰认为,涉及到国际合作的国际大科学

计划和工程所开展的研究肯定是全球范围内的竞争焦点。面对激烈的国际竞争,我们需要正确认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处理好“积极提出并牵头组织”与“国际合作”的辩证关系。

“对我们来说,‘积极提出并牵头组织’是一个主动的过程,这时我们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和推动国际参与的相关研究和准备,发布明确的时间表后,国际合作伙伴才会积极加入,这样才能打破牵头发起与国际合作之间的逻辑悖论。如果非要等到有多少国际合作伙伴明确表示参加再立项,那么项目很有可能会停滞不前,甚至搁浅。”高杰说,这是一个“先筑巢再引凤”的过程,而吸引力的基础则是来自所追求的一流的科学与技术目标的国际主流共识。

因此,高杰建议,在国家层面明确战略科技目标,通过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形成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与国际合作能力的体系化建制化的科技战略队伍。

同时,他建议在“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开工建设前,在国家层面设立专项培育计划,并根据项目体量配置相应支持经费。”